

敦品中學

學生施以隔離保護報告表

日期： 111年2月9日

班級	孝三班	學號		姓名	
----	-----	----	--	----	--

實施日期及時間： 111年2月9日21時10分

填寫人員	填寫內容	人員核章
------	------	------

管 教 人 員	一、依本校準用之「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 二、隔離保護原因： 查孝三班學生 於111年2月9日21時07分許，在孝三班導師桌前，因不滿罰寫心經等事，經組員（下稱游員）多次勸導告誡仍不遵從，情緒相當不穩進而出拳攻擊游員，造成游員頸部被勒住無法呼吸，核其行為已違反校規，擬依規定予以辦理違規，為保護游員及其他同學之安全，故暫以隔離保護並加強輔導。 三、是否為緊急實施： ☒是(核准之機關長官： 學務主任) ☐否 四、擬限制、禁止事項： ☐限制或禁止持有或使用衣被及盥洗用具等日常生活必需品以外之物品。 ☐限制或禁止持有或使用電器用品。	
------------------	---	--

機 關 長 官	一、是否核准隔離保護： ☒是。 ☐否。 二、核准之限制、禁止事項： ☐限制或禁止持有或使用衣被及盥洗用具等日常生活必需品以外之物品。 ☐限制或禁止持有或使用電器用品。 三、其他批示意見：	
------------------	--	--

醫 事 人 員	☐無須填載(機關長官否準隔離保護；填載意見前，已解除隔離保護) ☒無意見。 ☐不適宜繼續隔離保護，說明：	
------------------	---	--